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08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08月2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菁荣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8月30日